

孙晶:寻找“法理”与“情理”的平衡点

本报记者 许乔静

执行工作不仅要面对被执行人设置的种种阻碍,还要面对申请执行人的猜疑和责问。双重压力下,要维护公平正义,不仅要有法律不可侵犯的决心,还要有入情入理的工作方法。

“我们要在这场维护法律尊严的‘战斗’中,努力寻找‘法理’与‘情理’的平衡点。”日前收获浙江法院“最美执行干警”殊荣的奉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如是说。

解燃眉之急 分百姓之忧

2012年2月,家住奉化江口街道的老张不幸被一辆出租车撞成瘫痪。法院判决包括出租车驾驶员、车辆所有人等4名被告赔偿老张100余万元,保险公司赔付了60余万元,剩下的36万元需由4名被告承担。

而这4名被告的情况相当复杂,除了出租车公司,其他3名被告家庭条件并不好。孙晶回忆说:“驾驶员是主要责任人,我们曾一度采取拘留手段,也没能顺利执行。有一位出租车所有人是精神残疾人,导致执行难上加难。”

执行难,却不能缓。主劳力倒下,高额的医药费,让原本就不富裕的老张一家陷入困境,就盼着能早日拿到执行款救急。

面对这样的局面,孙晶主动当起调解员。他根据被执行人经济承受能力高低研究赔偿方案,并多次把4名被执行人召集到一起,一一协商。前后花费了两个月,4名被执行人才把钱凑齐,交到了老张妻子手上。

“我们局长只要遇上这类交通事故、工人工资等事关百姓生计的案子,就一定会想办法尽快解决。”奉化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科科长宣小虎说,这样的办案准则是孙晶一向推崇的,也要求他们这么做。

笑面法官 铁面执法

见过孙晶的人,都会觉得他是一个“暖男”,但这位笑

面局长办起案子来可是雷厉风行。

2012年底,在一次强制执行工作中,被执行人孙某采取恐吓威胁的方式抗法,连续三次从屋顶向下泼汽油,还扔下一个烟蒂,幸好被及时踩灭。

面对孙某的过激行为,孙晶淡定处置。他一方面采取措施避免被执行人过分激动,另外一方面及时保护现场,采集现场证据。最终这起案件在公安机关参与下执行完毕,孙某也因暴力威胁抗法而受到了刑事处罚。

“根据以往经验,‘老赖’们只有晚上或节假日才肯露面。”孙晶说,为了成功执行案件,执行法官不仅要巧办案,还要随时待命捉“老赖”。

2014年8月25日晚上10时,奉化法院执行局接到信息,得知一直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张某入住了台州的一家酒店。执行局迅速启动执行备勤应急制度,备勤小组赶赴台州,翌日凌晨将被执行人带回。

“我们有一部24小时开机的手机,让申请人一发现新情况就火速和我们联系。”孙晶介绍,备勤人员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就能到院集合,20分钟内出警。备勤制度推行后,每周都有四五名被执行人在工作时间外被找到。



设身处地 细致入微

在执行过程中,如果被执行人有可执行房产的,法院将要求被执行人腾房并依法拍卖。在张贴强制腾房公告期满后,被执行人还是拒不搬离的,法院将对其进行强制搬离。

在一次强制搬离的执行过程中,孙晶发现被执行人袁某屋内留有高档烟酒、首饰、戒指等大量贵重物品。根据法律规定,强制迁出房屋只需将物品放到一个指定场所,然后通知被执行人和家属领取,如不来领取风险自负。

“这些贵重财物如果不妥善处置,很有可能遗失,虽然法律规定风险由被执行人自负,但我还是要尽可能对袁某负责。”与袁某多次联系未果的情况下,孙晶只能辗转联系到袁某的亲戚,亲戚请求法院先代为保管。为此,孙晶再次调集人手,将物品一一清点打包转移到安全地点,直到袁某的亲属前来认领。

强制搬离体现的是法律的尊严,而孙晶的细致之举,体现了他对执行工作的责任心。

俞恩华:手持正义之剑 坚守执行一线

本报记者 陈赛男



俞恩华(左)分赴执行款

全天候满负荷

成就“办案大户”

今年大年初三,俞恩华正陪着父母在老家过春节,手机突然响起,一个被执行人露面了。俞恩华火速赶回萧山,组织警力把这名被执行人拘留了。最终,案件得以有效履行,俞恩华也直到次日凌晨1点才回到家。

加班加点、24小时待命已经成了俞恩华工作的日常。

2012年至今,俞恩华个人办结的执行案件就达到3911件,高出人均办案量一倍以上,总执行标的58.9亿多元。一年只有365天,俞恩华是怎样办结这么多案子的呢?

俞恩华的办法是“每分每秒都精打细算”。考虑到有些被执行人不守信用,俞恩华有时会根据情况多通知几名被执行人到场,这样即便有人不守时,也会有下一名被执行人陆续补上空缺。如果几名被执行人同时到场,俞恩华就会视情况安排其他人接待,而不必将时

八月的午后,溽暑逼人。刚刚从浙江法院“最美执行干警”领奖台上下来的俞恩华正匆匆地往单位赶,接下来还有一个个案件正等着他去执行。

案件数量多,执行难度大,历来是杭州萧山法院的困扰。作为法院执行庭实施一科科长,俞恩华不得不加快自己的步伐……

闻浪费在等待上。

为了多办一个案子,俞恩华经常白天东奔西跑帮当事人“讨债”,晚上就静下心来仔细制订执行计划,手机更是24小时开机,一旦有被执行人下落的信息,随时出发追踪执行。

用良法重实干

善治执行“顽疾”

有一次,一家国有企业的出租厂房被7个承租人长期非法占有,逾期不还。法院判决后,承租人仍以各种借口拖着不搬,甚至准备汽油来抗拒执行。

如果简单地强制腾房,既会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,还要承担发生冲突的各种风险。俞恩华分析了案情后,决定先摸清每个被执行人的性格、脾气、态度、意见,确保“对症下药”。

“这些被执行人中,有一个人态度特别蛮横,坚决不肯腾房,而且串通、唆使其他人阻碍执行。”俞恩华在摸清每个人底细后,决定“擒贼先擒王”,以妨碍执行对此人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。眼看“带头大哥”被治,其他人也很快松了口,案子在一个月内执行完毕。

另一起案件执行中,被执行对象是一家企业,案件涉及标的较大,不仅因租赁土地尚欠当地村民140余万元,而且拖欠所在镇政府等垫付的500多万元职工工资款,另外还有1500多万元民工工资未付,几十名民工多次集

结来法院催讨工资。

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俞恩华通过大量的前期调查,协调好租赁关系,排除干扰和妨碍,使资产得以拍卖成交。最终,银行抵押权、一般债权和2000多万元的民工工资都得到了妥善处理。

讲创新赶时髦

做“吃螃蟹”第一人

全省法院系统倡导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后,俞恩华在萧山法院第一个“吃螃蟹”,将企业资产整体打包放到了网上。

为确保万无一失,俞恩华事先做了大量准备工作。先去现场勘察,再把需要拍卖的厂房、设备、土地等资料全部上传到网上,让参拍者如同实地看到实物一样“身临其境”。

首次拍卖取得巨大成功,为案件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70多万元,既降低了司法成本,保障当事人得到更多的利益,又可以避免串标现象发生,提高了司法拍卖的透明度、公平性与公信力。还有一次,俞恩华承办的一家企业的资产在网上拍卖后,竞拍人数达到52人,起拍价600万元,最终成交价高达2252万,增值近3倍。

此后,萧山法院全面推行了网络司法拍卖制度,至今网上拍卖交易量达42亿多元,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9000多万元。

在执行的道路上走了十多年,俞恩华的脚步从未停歇。“执行法官是辛苦的,但今后我将一如既往手持正义之剑,努力践行司法为民。”